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经费申请指南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7年版)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经费申请指南

(2007 年版)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申请指南.2007年版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097-932-3

I. 科… II. 教… III. 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中国—指南 IV. G3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8523 号

责任编辑: 叶丹 刘雯芳 李颖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010-82329008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印 刷: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097-932-3/F·200

定 价: 64.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全面展现“十一五”期间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对科学和技术开发经费支持状况，方便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管理部门快速查阅有关信息，帮助科研人员准确申报科研项目，发挥科研人员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编写了2007年版《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申请指南》。

本书编录了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信息产业部、建设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20个部门和地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设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共271项。书中所编项目大多支持经费稳定，立项申请时间固定（如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涉及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各个研究领域。该书以简介的形式介绍了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联系办法，内容全面，文字简练，有助于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管理人员了解各类项目的立项精神，协助科研人员根据自身优势合理地设计申报项目，从而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研经费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根据书中所提供的线索进行原文查阅或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最后，我们要特别向支持过此项工作和提供过相关信息资料的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高校负责科技和教育管理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于2007年2月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申请指南》

(2007年版)

编写委员会

主编：周 静

副主编：初庆春 李雄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琳华 丁 宇 王晓红 王淑琴
王喜梅 王大为 王 芬 王维庆
云国宏 孔 斌 平措达吉 卢 新
刘 燕 刘泽文 刘 旭 刘铜华
刘美芳 华 琳 李安华 李 欧
李洁莹 李栩辉 李 蕴 张玉生
张 杰 张 亚 张保国 张绍辉
张盛娘 张立亚 杜尧舜 杨逢春
初华丽 陈超核 陈小锋 陈 进
周 元 周科朝 周道玮 武晓耕
胡学东 胡明铭 南晓宇 郭 兰
夏 敏 贾淑明 黄品鲜 黄 海
葛勇勇 彭跃辉 董秀芳 翟鸣宇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教育部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3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	4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 资金	5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5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7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长江学者 聘任办法	8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支持办法	9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1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1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2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 项目	1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5

科学技术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17
“十一五”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	18
“十一五”国家“863”计划专题课题	2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24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26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29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31
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36

司法部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38
-------------------	----

人事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40
-----------	----

建设部

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	41
-----------	----

铁道部

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43
-------------	----

交通部

西部交通建设科技项目	44
西部交通建设科技项目（招投标）	44

信息产业部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46
------------	----

水利部

水利部科技创新项目计划	48
水利部引进国际先进水利科学技术项目 （“948”项目）	49

农业部

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	50
农业科技跨越计划	51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	52
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繁育技术研 究项目	52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研究课题	53

文化部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55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5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基金	78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79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在华召开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8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8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课题	60	国家海洋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海洋局青年海洋科学基金	8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体情况简介	6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6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	8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3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8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风险创新研究项目	8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6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6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科技中青年创新基金	89
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7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应用基础研究招标项目	8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71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72		
数学天元基金	73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74		
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讲学专项基金	7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	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	77		

第二部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北京市		天津市教委科研项目	102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9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103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94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资助项目	103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94	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104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96	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	105
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97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6
		天津市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08
天津市		河北省	
天津市应用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98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	110
天津市科技发展计划	99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10
		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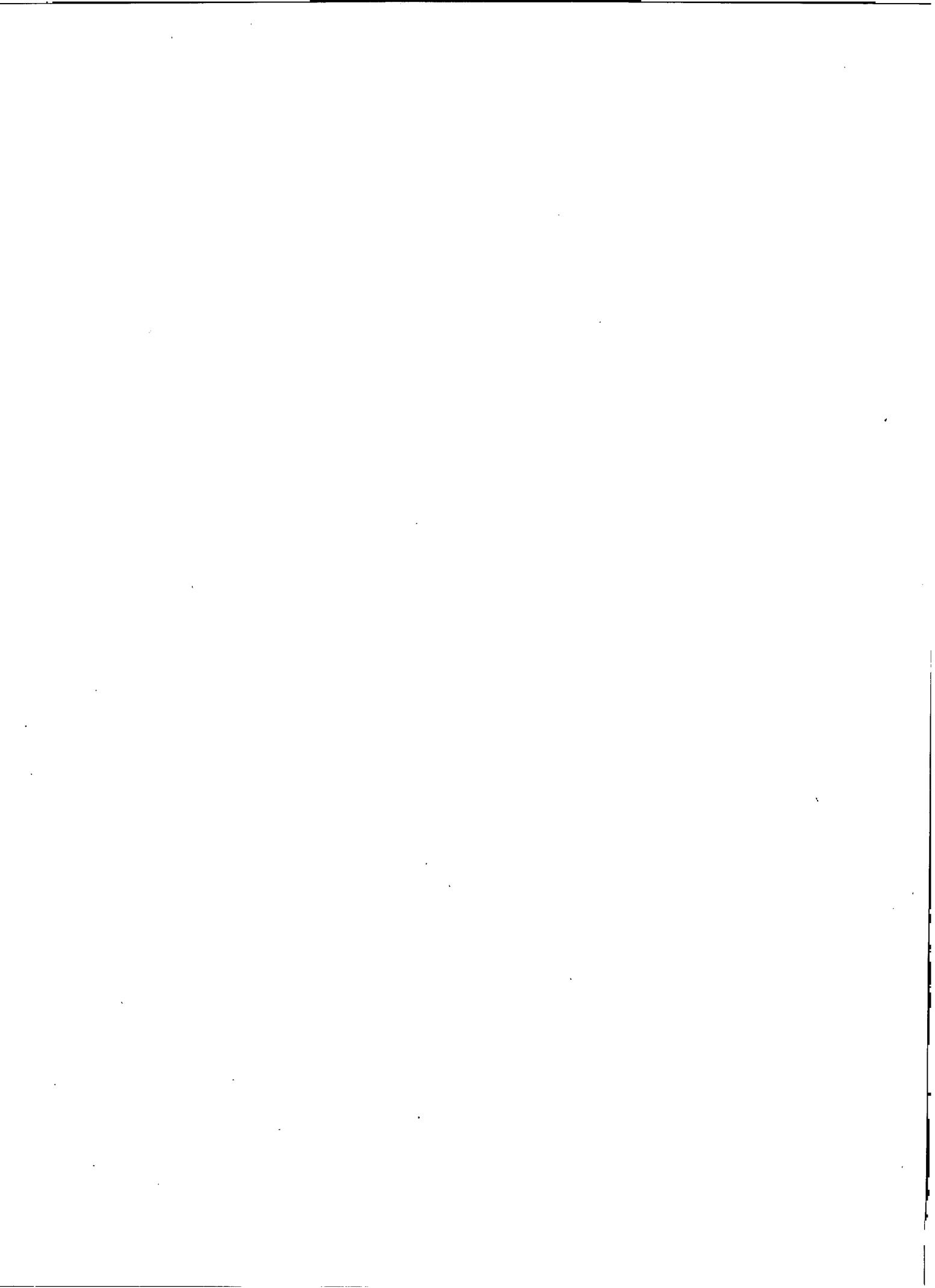
山西省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	113
山西高校科技研究开发项目	113
山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14
山西省工业科技计划	115
山西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116
山西省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攻关计划	118
山西省星火计划	119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	120
山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121
山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122
山西省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122
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	1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5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	126
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27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	128
内蒙古自治区软科学研究计划	129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攻关计划	129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30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合作计划	131
辽宁省	
辽宁省科学技术基金	132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	133
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	134
辽宁省高校科研计划	135
辽宁省高校创新团队、优秀人才计划	136
吉林省	
吉林省教育厅科技计划	137
吉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计划	137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39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40
吉林省杰出青年科学的研究计划	141
吉林省中医管理局中医科学技术研究基金	14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143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	144
黑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45
黑龙江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46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47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	148
黑龙江省社科研究项目	149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项目	150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150
上海市科研计划	151
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	15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54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155
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	157
江苏省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159
江苏省高技术研究计划	160
江苏省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161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162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164
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	164
江苏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166
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167
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和重点研究软课题项目研究计划	168
浙江省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170
浙江省科技计划	170
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的研究项目	172
浙江省高校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人文社科重大研究项目	173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174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74
浙江省所设其它部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75
安徽省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176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77
安徽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178
安徽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	179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	180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	181

安徽省软科学计划	182	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23
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184	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23
福建省		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	224
福建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85	湖北省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226
福建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 A 类研究项目	186	湖北省科技兴贸计划	226
福建省科技计划	186	湖北省重点新产品计划	227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项目	187	湖北省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28
福建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187	湖南省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89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229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	190	湖南省科技计划	230
厦门市科技计划	191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231
江西省		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	232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193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33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94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234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95	广东省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96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36
江西省专利实施资助项目	197	广东省科技计划	237
江西省科技支撑计划	198	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	239
江西省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99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41
山东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4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00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	243
山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	20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科学联合基金	244
山东省教育厅科技计划	202	广东省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45
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南省		广西科学基金	246
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247
河南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	206	海南省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	208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249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09	海南省重点科技计划	249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211	海南省教育厅高校科学资助项目	250
河南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12	海南省社会科学规划资助课题	251
河南省高校杰出科研人才创新工程	213	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	252
河南省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	214	重庆市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21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研究项目	253
河南省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计划	216	重庆市科技计划	254
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17	重庆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57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19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258
湖北省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220		
湖北省科技攻关计划	221		

四川省		
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259	
四川省科技攻关计划	260	
四川省教育厅科学项目	263	
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	264	
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	266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68	
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269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资金	271	
四川省新产品计划	272	
贵州省		
贵州省科学技术基金	274	
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专项 资金	274	
贵州省工业科技攻关计划	275	
贵州省科技攻关计划农业项目	276	
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277	
贵州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78	
贵州省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	279	
贵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80	
贵州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281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82	
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资金	283	
贵州省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283	
贵州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4	
云南省		
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286	
云南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基金	287	
云南省科技攻关及高新技术发展计划	288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暨科技兴贸专项计划	289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专项计划	290	
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计划	291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	292	
云南省科技厅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项目	294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	295	
西藏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96	
陕西省		
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98	
陕西省教育厅科学项目	299	
陕西省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00	
甘肃省		
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和甘肃省中青年 科技研究基金计划	302	
甘肃省科技攻关计划	303	
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304	
甘肃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305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06	
甘肃省省级星火计划	307	
甘肃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	308	
青海省		
青海省重大科技攻关（招投标）项目	310	
青海省科技富民计划	311	
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12	
青海省软科学与基础研究计划	313	
青海省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3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自然科学基金	3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攻关计划	316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3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17	
宁夏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	3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所设其他部分科学技术研 究项目	3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人才培养科研 专项资金	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计划	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	3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基金	324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一、基金简介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的前身是国务院1982年批准对中央有关部门所属88所重点高等学校增拨的科研经费，1985年该项经费定名为“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该基金实行课题负责人制，旨在促进博士学科点的建设和高等学校科学的研究的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

三、资助领域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四、基金种类

1. 面上课题：用于资助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教授。

2. 优秀年轻教师课题：在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工作，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正、副教授。

3. 重点课题：资助博士学科点的教授，开展已有研究基础、短时间内可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有望纳入国家重大科研计划的课题。

面上课题、优秀年轻教师课题单项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重点课题单项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申报条件

在高等学校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教授（已退休者除外；课题应有博士生参加）以及在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年龄在40岁以下的正、副教授均可申请资助。

六、受理时间

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当年3月。

七、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按照《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申请书》一式6份，经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主管校长审核同意，由学校统一将材料报送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办公室。

八、详情查阅

查阅《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当年《申报通知》，下载打印《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申请书（Word模板）》，请访问网站：<http://www.cutech.edu.cn>。

九、联系办法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基金处），

电话：010—625146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中关村大街35号，邮编：100080。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

一、项目简介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是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导，注重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防等国家科技计划的衔接，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基地的作用，其目标是推动原始性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和学术骨干，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各类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能力，推动我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乃至国家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全国高等院校。

三、资助领域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具有与国家相关重大科技计划衔接的明确背景。
2. 有创新的学术思想，科学、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突出，能针对关键性科学问题组织多学科科学家合作开展交叉综合研究。
3.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队伍，可以保障足够时间投入项目工作。
4. 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5.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
6. 申请者需提交 2 名院士或 5 名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推荐并填写的推荐书。
7. 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应是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获得者。
8. 已经获得国家“973”、“863”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支持的培育资金项目不再立项资助。

五、受理时间

每年受理一次，以当年对外发布的《关于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的通知》为准。

六、申请程序

申请者需按照《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 2 名院士或 5 名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推荐；填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申请书》一式 4 份和有推荐人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1 份；由学校出具公函，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计划处。培育资金项目依托单位以部门高校为主，地方高校应以国家或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作为依托方可申报。

七、详情查阅

查阅《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当年的《申报通知》，下载、打印《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申请书》，请访问网站：<http://www.dost.moe.edu.cn>。

八、联系办法

教育部科技司计划处，电话：010-66096298；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一、资金简介

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为鼓励、支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高等学校不断作出创造性成果，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

二、实施范围

资助在国内高等学校工作（包括在高等学校博士后工作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三、资助专业

教学和科研项目。资金对每个资助项目的年资助金额一般为 5 万～15 万元，对于具有重要创新意义和良好应用前景的项目年资助金额可为 15 万～2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2. 在国内高等学校工作（包括在高等学校博士后工作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3. 申请时间在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被批准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 5 年内（含批准当年）。

五、受理时间

每年的 10 月 1 日～31 日。

六、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按照《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填写《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申请书》一式 6 份及数据库报盘，经所在高等学校审查同意并填写推荐意见后，由所在单位统一送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七、详情查阅

查阅《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下载、打印《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申请书》、数据库文件等文件，可访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cdgdc.edu.cn>。

八、联系办法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电话：010—823788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18 层评估所，邮编：100083。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一、计划简介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是由教育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的旨在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是与“985 工程”建设紧密结合的计划。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从 2006 年启动实施，其“十一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目标，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世界排名前 20 名的学科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 1000 余名海

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的科研骨干，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 100 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努力创造具有国际影响的科技成果，提升学科的国际竞争力，提高高等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高校现有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重点学科为突破口。通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国内人才的密切合作，进一步促进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

二、实施范围

已进入国家“985 工程”建设的高等学校和部分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高等学校。

三、资助领域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

四、申报条件

1. 引智基地须结合本校学科布局，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与国外广泛深入的合作研究基础，且有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和一定规模的研究实验条件。

2. 引智基地人员构成：

(1) 须聘请不少于 10 名海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名学术大师，不少于 3 名学术骨干，不少于 6 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2) 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3. 引智基地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世界排名前 20 名的学科或研究机构任职，与国内高校具有前期合作研究基础的。

(2) 海外人才招聘主要包括基础科学、技术与工程、管理等领域。

(3) 海外人才须具有外国国籍或所在国家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对中国怀有深厚感情，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

(4) 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造诣高深，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骨干，提出对学科前沿或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5) 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6) 学术大师每年在国内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不少于 3 个月，且保证年度内至少有 1 名学术骨干留在基地工作；每年来华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6 人次，时间不限。

(7) 国内研究团体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科研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国内科研骨干的一半以上。

(8) 已被其他高等学校引进聘用的学术大师，不得再次申报为主聘人员。

五、受理时间

每年受理一次，以当年对外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六、申请程序

申请者须按照《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十一五”规划》、《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填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申请书》一式 7 份，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后连同电子文件报教育部。

科技司计划处。附件单独装订成册，报送一式5份。

七、详情查阅

查阅《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十一五”规划》、《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方案》、当年的《申报通知》，下载打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申请书》，请访问网站：<http://www.dost.moe.edu.cn>。

八、联系办法

教育部科技司计划处，电话：010—66096298、66097841；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一、基金简介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是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著名实业家霍英东先生出资，与教育部合作，于1986年成立的。基金会旨在鼓励中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内高校工作，对在从事科学的研究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进行资助。

二、实施范围

霍英东教育基金理事会指定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

三、资助专业

所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

四、基金种类

1. 青年教师基金：为优秀青年教师从事研究工作，每项提供5000~20000美元的资助。
2. 优选资助课题：鼓励高等院校青年教师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所进行的科学的研究，每项课题资助2万美元。

五、申报条件

1. 年龄在35岁（含35岁）以下。

2. 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教师）。

尚在境外留学的青年教师，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决定不迟于6个月内（自申请或被推荐之日起算起）回到国内高等院校”工作的条件。

六、受理时间

每逢双年（如1994年、1996年等）的12月1日至第二年的1月31日。

七、申请程序

对“青年教师基金”实行限额申报（由基金会发文至高等院校科研处），“优选资助课题”则采取公开、不限额的方式进行。

申请人应按照《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和《优选资助课题申请指南》的规定，填写《申请书》、《推荐书》一式6份；经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主管校长审核同意，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材料报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八、详情查阅

查阅《霍英东教育基金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当年《申报通知》和《优选资助课题申请指南》，下载、打印各类《申请书》、《推荐书》格式，可